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180號

04 原 告 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高暉竣（董事）

06 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 律師

07 羅顥程 律師

08 被 告 勞動部

09 代 表 人 洪申翰（部長）

10 訴訟代理人 張勝峻

11 吳俊傑

12 魏振育

13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
14 2年12月6日院臺訴字第112502524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15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應由洪申翰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
20 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21 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
22 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
23 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
24 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
25 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
26 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
27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何佩珊，嗣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
02 示判決前，代表人變更為洪申翰。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
03 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行政訴訟承受訴訟聲明狀可稽，揆諸前揭
04 規定及說明，於法相合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7 法官 郭銘禮

08 法官 孫萍萍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

書記官 李虹儒